

# 陕西省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、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，特制定《陕西省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集成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对焦纳税人需求，通过推进一系列改革，压缩办税时间，简化优惠办理，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，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要措施

### (一) 压缩办税时间。

**1. 压缩准备时间。**简并优化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，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，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，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。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、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，取消年度汇总申报。

**2. 压缩办理时间。**大力推行网上办税、就近办税。推行包括 5 大类 129 个办税事项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，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。编制办税事项“全程网上办”清单。推行预约办税。对跨省经营企业 4 类 15 项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。

**3. 压缩缴税时间。**除传统缴税方式外，逐步推广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，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选择。

**4. 推进电子税务局升级。**落实国家电子税务局业务、技术标准规范，实现纳税人申报、缴税、发票领用和代开、证明开具、税收优惠办理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。整合线上、网上、掌上办税平台，提高可访问性、实用性、易用性。加强电子税务局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，提高稳定性。完善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，实现电子税务局操作使用问题远程解决。在办税服务厅开辟电子税务局体验区，为纳税人尝试性使用电子税务局提供软、硬件环境。

**5. 简化发票业务。**稳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面，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。拓展电子税务局业务功能，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，实现发票领用“网上申领、线下配送”或“网上申领、自行取票”，实现发票代开“线上申请、网上缴税（费）、自行出票”或“线上申请、网上缴税（费）、线下配送”。全面实行发票自动验旧，取消手工验旧。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，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助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。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。

**6. 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。**梳理常见限办事项，减少办理环节，压缩办理时限。

**7.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。**开展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，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。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，依托信息化手段，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。

**8. 深化国地税合作。**拓展网上办税功能，实现纳税人应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的一体化申报缴税。推行国税部门、地税部门联合签署税银协议，实现线上（线下）一方签署、双方互认，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。进一步消除国税部门、地税部门信息壁垒，扩大一方采集、双方共享范围。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“进一个门、上一个网、办两家事”。

## （二）简化优惠办理。

**9. 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。**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，明确网上发布渠道和形式，升级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，进一步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。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畅通 12366、门户网站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，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。

**10. 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。**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，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为主，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。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。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，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。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范围。

**11. 简化涉税资料报送。**推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，清单之外

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。进一步精简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，2018年年底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。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，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。

**12. 推行新办纳税人“零门槛”办税。**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包括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、登记信息确认、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、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、发票票种核定、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、实名办税、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、发票领用10个涉税事项的“套餐式”服务，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。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，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。

**13. 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。**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，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；二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；三类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四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出口退（免）税无纸化申报。

### 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持续推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不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工作。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要主动沟通，通力协作，定期督查，按照既定的路线图、时间表、任务书，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，持续改进企业纳税服务。

**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**要针对纳税人关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

题，优化审批流程、精简涉税资料、便利申报纳税、规范执法行为。要针对税率结构不合理、营改增后少数纳税人税负增加等问题，强化辅导、跟踪问效，提出有利于建筑业、金融业等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。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，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。

（三）密切协作配合。要加强国地税合作，深化征管体制改革，实行联合汇报、联合部署、联合调研、联合推进，实现基层党建、办税系统、政策落实、信用管理、风险应对的全方位贯通，形成“一套标准、一张税网、一个大厅、一致形象”的合作格局，最大程度凝聚工作合力。